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5—042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4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董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4年9月1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此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使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发行决议有效期外,公司2014年9月1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如下公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顾国平、王忠华、郑敏、张凌兴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4年9月1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此议案,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使该授权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外,公司2014年9月1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其他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如下公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顾国平、王忠华、郑敏、张凌兴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沈阳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与辽宁现代通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通讯”)签署的《沈阳市智慧沈北项目共建合同》之约定,与现代通讯组建项目合资公司,承担实施智慧沈北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现代通讯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该公司名称为“沈阳慧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待工商部门核准),注册地为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信技术、信息科技、计算机、电子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通讯器材、自动化控制系统的销售、设计、安装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核准书为准。注册完成后,该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如下公告:《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华容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与华容县海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建设”)签署的《湖南华容工业集中区智慧创新产业园PPP建设合同》之约定,由公司与海源建设共同出资成立合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总承包、监理、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和收益分配。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3.75%;海源建设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5%。该公司名称为“慧球科技(华容)有限公司”(暂定名,待工商部门核准),注册地为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三封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信息科技、计算机、电子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通讯器材、自动化控制系统的销售、设计、安装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完成后,该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如下公告:《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智诚合讯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合讯”)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1亿元,增资完成后智诚合讯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如下公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如下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如下公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04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5—043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4年9月1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以上两个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本次授权决议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使股东大会决议和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2014年9月1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其他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于以下文件中的信息未发生改变:(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上述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进一步确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针对公司非公司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准仍然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本次授权决议有效期延长的相关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5—044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1、沈阳慧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待工商部门核准,以下简称“沈阳慧球”);

2、慧球科技(华容)有限公司(暂定名,待工商部门核准,以下简称“华容慧球”);

●投资金额: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货币出资总计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

1、沈阳慧球: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

2、华容慧球: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3.75%;

●特别风险提示:目前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尚处于市场开拓过程中,存在不确定因素,控股子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市场等方面的风险。此外,两家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公司与辽宁现代通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通讯”)签署《沈阳市智慧沈北项目共建合同》(以下简称“《共建合同》”)。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了公司为智慧沈北项目PPP社会资本共建合作方,并决定由公司与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直属企业现代通讯组建项目合资公司,承担实施智慧沈北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现代通讯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注册完成后,该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公司与华容县海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建设”)签署《湖南华容工业集中区智慧创新产业园PPP建设合同》(以下简称“《建设合同》”)。根据《建设合同》,本项目采用PPP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由公司与海源建设共同出资成立合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3.75%。海源建设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万,占注册资本的6.25%。注册完成后,该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沈阳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投资设立华容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所涉及的金额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两个议案均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顾国平

3、注册资本:39,479.3708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广西北海市

5、经营范围:通信技术、信息科技、计算机、电子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通讯器材、自动化控制系统的销售、设计、安装及售后服务(以上项目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辽宁现代通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辽宁现代通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孟凡开

3、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76-28号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产业投资(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市政工程、土木工程;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

(三)华容县海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华容县海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金生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湖南省华容县三封工业园

5、经营范围: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沈阳慧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待工商部门核准)

1、法定代表人:顾国平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

4、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信技术、信息科技、计算机、电子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通讯器材、自动化控制系统的销售、设计、安装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	90%	货币
2	辽宁现代通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1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核准书为准。

(二)慧球科技(华容)有限公司(暂定名,待工商部门核准)

1、法定代表人:顾国平

2、注册资本:16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三封工业园区

4、经营范围:通信技术、信息科技、计算机、电子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通讯器材、自动化控制系统的销售、设计、安装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93.75%	货币
2	华容县海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6.25%	货币
合计		1600	100%	—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核准书为准。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设立两家控股子公司是为了把握当前智慧城市领域的建设机遇,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保证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拓宽公司的盈利渠道。公司本次投资设立两家控股子公司暂时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两家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尚需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2、目前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尚处于市场开拓过程中,存在不确定因素,控股子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市场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其它事项

备查文件:《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沈阳慧球、华容慧球的有关筹办、设立事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5—045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合讯”);

● 投资金额: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智诚合讯以货币增资人民币1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智诚合讯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1亿元,增资完成后智诚合讯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

(二)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智诚合讯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所涉及的金额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顾国平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1号建政街道办服务中心办公楼6楼602房

5、经营范围:计算机、电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信息科技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信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信系统自动化软硬件的开发,通信网络工程,通信系统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维护;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4 年度智诚合讯资产总额为2999.4万元,净资产为999.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5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此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是为了把握当前智慧城市领域的建设机遇,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保证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拓宽公司的盈利渠道。此次增资暂时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此次增资尚需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2、目前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尚处于市场开拓过程中,存在不确定因素,子公司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市场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其它事项

备查文件:《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5—046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后	修订前
1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2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3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94,793,708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94,793,70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94,793,708股。
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无
5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转让后公司股东人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6	第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7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8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9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以及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10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1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5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无
13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14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通知中需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15	第六十三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法人股东有权决议机构授权的股东代表如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投票的,经法人股东有权决议机构同意,该股东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内可以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并授权他人代理投票。	第六十三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16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7	无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18	第七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以及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无
19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六)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无
20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
21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